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張芳儒
電話：02-89534420#110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10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22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辦理選派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」之會員代表，惠請有意願參與選派之會員(限 109 年 12 月底前開業證書事務所地址設於新北市者)，請於 11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親自來會報名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2 月 24 日全建師會(110)字第 01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：「本會出席全國建築師公會之代表，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每年就親自報名之理、監事及其他會員中選派之。本會理、監事占本會代表總名額之三分之一。會員為代表名額不足者，其不足之名額由理、監事或各主任委員補足之。」
- 三、本會推派會員代表 30 人(係依據 109 年 12 月份會員事務所開業所在地址人數計算)，另當選名單將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四、會員倘對全國建築師公會會務及決策方向有任何建議，惠請述明案由、說明及辦法，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前 E-mail(ntcl10@ntcaa.org.tw)或傳真(02-89534426)至本會，供本會向全國建築師公會提案之參考。
- 五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假臻愛花園飯店第 6 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 168 號)舉行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洪迪光